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緬妮

上訴人 謝和弦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

被上訴人 陳德修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謝和弦應與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一)上訴人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謝和弦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命上訴人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謝和弦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之內容更正為如本判決附件所示，刊登之報紙版面變更為中國時報娛樂版(B1)一日。

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謝和弦連帶負擔

二分之一，上訴人謝和弦負擔十分之三，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 一、本件係最高法院發回範圍為：本院前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刊登啟事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即前審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槽公司）及謝和弦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萬元本息，命上訴人謝和弦應給付被上訴人14萬元本息部分）。本院乃就上開最高法院廢棄發回部分，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馬槽公司及謝和弦應連帶負擔費用，將原審判決附件所示『澄清啟事』，以字型十二號以上、面積十公分乘以十二公分以上，刊登於中國時報第一版一日」，經原審判決准許，嗣被上訴人於前審程序，為符合憲法法院111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將「澄清啟事」內容修正如本判決附件所示，並將原請求刊登於中國時報「第一版一日」變更為刊登同報紙「娛樂版(B1)一日」，核屬訴之減縮，上訴人已表示同意（見前審卷第222頁言詞辯論筆錄），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被上訴人主張：

- 一、被上訴人陳德修早自西元1998年起即自組樂團「日蝕」並擔任團長兼吉他手（該樂團後改名為「東城衛」），並於2005年開始以「脩」為藝名，負責多部戲劇主題歌、主題曲、戲劇配樂之詞曲創作，迄今已逾20年之音樂創作經歷，舉辦過將近30場演唱會及參與多部戲劇演出，故被上訴人確實具有多年創作音樂詞曲之專業能力，且為具高知名度之全方位藝人。被上訴人自民國95年獨力創作「夠愛」之「曲」（下稱系爭著作），並於96年完成，適逢訴外人可米國際影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米公司）拍攝戲劇「終極一家」需要

01 插曲，認為系爭著作旋律適合，故訴外人可米公司取得被上
02 訴人系爭著作之後，方交給謝和弦填詞，且於謝和弦填詞
03 後，訴外人可米公司再次確認被上訴人及謝和弦均同意「夠
04 愛」之「作曲人為被上訴人、作詞人為謝和弦」後，方於96
05 年隨同戲劇「終極一家」正式公開，故系爭著作為被上訴人
06 之獨立創作。然謝和弦竟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
07 將「夠愛」歌曲改編為「夠愛2.0」後，馬槽公司、謝和弦
08 分別或共同為原審判決附表一所列6項侵權行為，侵害被上
09 訴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姓名表示權、公開演出權、名
10 譽權，被上訴人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
11 第2項第2款、第3項，民法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
12 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二人連帶賠償被上訴人25萬元，謝和
13 弦賠償被上訴人14萬元，並應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
14 （未繫屬本院者不贅）。

15 二、被上訴人多次私下或公開請求上訴人下架其侵權歌曲，上訴
16 人非僅拒絕，甚至反譏被上訴人「抄襲、侵權」，其違法上
17 架侵權歌曲及其MV之平台涵蓋市場上全部影音平台，並於演
18 唱會就本件侵權爭議以髒話辱罵被上訴人，上訴人非僅故意
19 侵權，且惡性重大，原審判決判賠之金額並無過高，且僅要
20 求上訴人於紙本報紙刊載澄清啟事，已屬回復被上訴人名譽
21 之最低程度手段。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22 貳、上訴人抗辯略以：

23 一、「夠愛」之「詞」、「曲」都是謝和弦在被上訴人家中同時
24 完成創作的，當時在場者除了謝和弦之外，還有東城衛的團
25 員邱議弘、鄧樺敦、李明翰、陳志介等四人。嗣後，訴外人
26 可米公司於2007年拍攝「終極一家」戲劇並收錄「夠愛」為
27 該劇之主題曲，未經謝和弦同意以被上訴人在劇中稱謂
28 「脩」為名作為「夠愛」之作曲人，僅係在戲劇中演繹「夠
29 愛」一曲為劇中「脩」所創作，為該戲劇情之一部分，實際
30 上被上訴人僅負責編曲，非謂其編曲即為作曲人。

01 二、被上訴人在接受娛樂百分百訪談時，自陳創作歌曲無法創作
02 旋律、也沒有旋律，需藉由他人協助找出旋律；換言之被上
03 訴人僅能進行編曲，由謝和弦協助創作主旋律，謝和弦實為
04 「夠愛」歌曲之作曲人。

05 三、被上訴人以其提出之原證5原始手稿紀錄稱其創作之原始
06 手稿云云，惟以該原證5原始手稿紀錄內容觀之，與最終之
07 「夠愛」一曲經過作詞、重新編曲後之主旋律竟然相同，已
08 足以推斷該原證5原始手稿紀錄為事後所為，並非原始手
09 稿，應不足採信。況且，被上訴人始終未提出DEMO母帶以證
10 實其為「夠愛」之作曲人，所稱其為作曲人乙節應不足採
11 信。

12 四、被上訴人稱其以吉他方式創作系爭曲目云云，然以音樂創作
13 實務而言，吉他創作僅為單音音階及和弦，實難以創作出系
14 爭著作，加以任何人絕對無法以吉他樂器單獨編曲，但被上
15 訴人卻聲稱以吉他完成自己作曲及編曲，試問被上訴人如何
16 以吉他完成編曲？

17 五、原證5、6之手稿所記錄之曲調皆自歌詞【指頭還殘留…】開
18 始，並無【我穿梭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追尋 追尋你時間
19 滴滴答滴答 答滴聲音 我穿梭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 追尋
20 你時間滴滴答滴答答滴聲音】之RAP曲調（下稱系爭RAP），
21 系爭RAP部分仍有高低曲調，並非單純文字，該等高低音律
22 並非被上訴人所稱吉他得以創作出來，足見「夠愛」詞、曲
23 皆為謝和弦所創作，謝和弦至少為共同著作人。

24 六、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接受媒體訪問自述，可知「夠愛」
25 旋律最終包含謝和弦之旋律在內，該等旋律並與謝和弦創作
26 歌詞結合，而為終極一家戲劇插曲。謝和弦至少為系爭著作
27 之共同著作人，且被上訴人同意謝和弦使用，謝和弦實無侵
28 害被上訴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等，退步言
29 之，縱有侵害亦應降低賠償金額。

30 七、另依據最高法院判決廢棄發回意旨，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
31 所示事實，並無上訴人謝和弦之陳述，謝和弦應無侵害被上

01 訴人權利之事實。

02 參、原審判決：(一)上訴人馬槽公司及謝和弦應連帶給付被上訴
03 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均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謝和弦應給付被
05 上訴人14萬元，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馬槽公司及謝和弦應連帶負擔
07 費用，將原審判決附件所示「澄清啟事」，以字型12號以
08 上、面積10公分乘以12公分以上，刊登於中國時報第1版1
09 日。(四)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並就被上訴人損害賠償勝訴
10 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1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馬槽公司及謝和弦部分及假執行
12 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原審之訴及其假
13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被
14 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

15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8-119頁）

16 一、2009年由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信音樂）及環
17 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唱片）發行CD，名稱為
18 「終極三國」專輯裡有收錄「夠愛」這首歌，該專輯就「夠
19 愛」作曲人記載為「脩」，而作詞人記載為謝和弦。

20 二、系爭歌曲「夠愛」之作詞者為上訴人謝和弦。

21 三、上訴人等不爭執原審判決附表一所列之6項客觀事實（一審
22 卷第249、265頁）。

23 伍、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夠愛」之作曲人為何人？

25 (一)按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
26 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
27 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經查，2009年由相信音樂製作並收錄於環球唱片發行之「強
29 辯之終極三國」專輯，其中收錄有「夠愛」，並記載「曲：
30 脩」、「詞：謝和弦」（原證9，見一審卷第53頁、本院卷
31 第127頁），並經被上訴人於本院113年7月2日準備程序當庭

01 提出上開專輯詞本之原本為證。上訴人對該詞本形式上真正
02 不爭執，對於發行過程及時間也稱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
03 8頁），自應推定被上訴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上訴人等
04 主張謝和弦才是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應由其提出反證，始得
05 推翻上開推定。

06 (二)被上訴人對於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之事實，除提出「強辯
07 之終極三國」專輯詞本外，尚提出下列證據為證：原證4：
08 訴外人可米公司109年8月11日聲明稿、109年10月14日律師
09 函，載明「夠愛」歌曲係因該公司於2007年為拍攝「終極一
10 家」戲劇需要一首戲劇插曲，使用被上訴人提供已譜寫之旋
11 律，再由謝和弦進行作詞，並於發表前經二人同意，以脩為
12 作曲人，謝和弦為作詞人，於該作品署名，絕無謝和弦經紀
13 人所言，係因本公司主推東城衛，而把曲給脩掛名一事等情
14 （見一審卷第37-42頁）。原證5：陳德修譜寫「夠愛」歌曲
15 手寫原譜（見一審卷第43-44頁）、原證6訴外人可米公司公
16 開之「夠愛」歌曲手寫簡譜（見一審卷第45-47頁）。原證
17 7：謝和弦於2007年8月4日發表之網誌，記載：「東城衛& a
18 Chord首度合作熱血創作曲"夠愛"，歌名：夠愛，詞&演唱：
19 a Chord（即謝和弦）曲：脩（即被上訴人）編曲演奏：
20 東城衛（見一審卷第49-50頁）。原證8：被上訴人於2007
21 年8月10日發表之網誌，敘明當時譜曲「夠愛」旋律之靈感
22 發想、心路歷程等（見一審卷第51-52頁）。原證10：2010
23 年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東城衛同名迷你專
24 輯」之歌詞本，記載「詞：謝和弦」「曲：脩SHU」（見一
25 審卷第55頁）。原證1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音樂/錄音著
26 作」查詢系統資料，記載「夠愛」作詞人：謝和弦，作曲
27 人：脩（見一審卷第57-59頁）。上開證據之內容相互勾
28 稽，互核相符，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
29 堪信為真實。

30 (三)上訴人雖辯稱，訴外人可米公司於2007年拍攝「終極一家」
31 之劇情所需，未經謝和弦同意，即以陳德修在劇中稱謂

「脩」作為「夠愛」之作曲人，戲劇中演繹「夠愛」一曲為劇中「脩」所創作，為該戲劇情之一部分，原證7所述內容係以該劇劇情內容為陳述背景，該陳述與實際歌曲作曲人為謝和弦之事實不符云云（見本院卷第123-124頁）。惟查，98年（2009年）「強辯之終極三國」專輯收錄「夠愛」歌曲時記載「曲：脩」、「詞：謝和弦」，謝和弦對此公開資訊並無諉為不知之理，衡情，如該記載事項未得其同意且與事實不符，謝和弦身為創作人，自當立即提出異議要求更正，惟謝和弦當時並未為任何權利之主張。且原證7即謝和弦於2007年8月4日自行發表之網誌，也自承「夠愛」之詞為其所作，作曲者為被上訴人，核與原證8即被上訴人於2007年8月10日發表網誌記載「夠愛」之「曲」為依其個人經歷心情所創作之旋律等情相符，再者，由原證16馬槽公司負責人莉婭（即陳莉涵，現更名為陳緬妮）於109年8月9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因為當時可米公司主推東城衛，所以跟阿扣說可不可以把曲讓出來給脩掛名，阿扣當時年紀還小，公司怎麼說他就怎麼配合…」（見一審卷第79頁），可知謝和弦對於「夠愛」公開發表時記載作曲人為被上訴人確係知情並同意，其事後改口稱可米公司未得其同意擅自對外宣稱被上訴人為作曲人云云，顯不足採。謝和弦既知悉並同意「夠愛」歌曲標示作曲人為被上訴人，事後又改口稱該標示與事實不符，自應舉出明確之證據，始得推翻其前後不一之言行。

(四)上訴人雖主張「夠愛」之詞、曲均為謝和弦所作，係2007年某日在被上訴人家中創作完成，當時有東城衛樂團成員邱議弘、鄧樺敦、李明翰、陳志介在場見聞，並請求傳訊證人鄧樺敦、李明翰二人到庭為證。惟上開證人經前審傳喚未到庭，本院命上訴人再陳報證人聯絡地址，上訴人僅陳報證人鄧樺敦地址，並稱並無證人李明翰之住所及年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37頁）。經本院傳訊證人鄧樺敦到庭，證人鄧樺敦具結證稱：「（問：2007年間，戲劇「終極一家」曲子「夠愛」的創作過程，你是否有參與？）我只有參與貝斯的編

01 曲，其他沒有。（問：當時「夠愛」的曲的創作過程，在哪
02 個地點？當時有何人參與？）「夠愛」的曲是在德修家聽到的，
03 當時他說他創作了一個不錯的曲，叫我去他家，找我來
04 編貝斯，當時只有我跟他。（問：所以你有聽到完整的「夠
05 愛」那首歌？）有，德修有開電腦錄音軟體播放給我聽，裡
06 面已經有吉他的旋律。（是否已經是完整的一首曲子？）
07 是，裡面已經有吉他的旋律了，是德修先用吉他彈的。
08 （問：你第一次聽到或知道「夠愛」曲子的時候，是否已經
09 作詞完畢？）當時沒有詞，只有吉他的旋律。（問：你剛有
10 提到你是這個曲子貝斯的創作，創作的是曲子的那一個部
11 分？你參與曲子貝斯的創作，大概是曲子的那一個階段？）
12 是整首歌。（問：與你確認，你第一次聽到「夠愛」這個曲
13 子的內容，是和弦還是曲調？可以詳細說明嗎？）我第一次
14 聽到的是曲調。（問：當時還沒有配和弦嗎？）這首歌已經
15 有旋律了，我聽到的，我自己的印象是曲子。（問：你第一
16 次聽到夠愛這個曲子的版本，與2007年終極一家發行的「夠
17 愛」的曲的版本，這兩個版本之間有沒有不同？）我聽到
18 的是沒有什麼不一樣。（問：你當時第一次在德修家聽到的
19 曲，是用吉他彈出來的整首歌嗎？）是。（問：你第一次聽
20 到的吉他彈奏的曲，有將「金星木星水星火星」等RAP的部
21 分彈奏出來嗎？）這個我沒有印象，我是在編歌的過程，我
22 印象中，那一段是蠻空的幾個小節，就我編貝斯的邏輯，我
23 當時是副歌之後我開始去編，所以就這個段落我就不太曉
24 得。（問：一首歌的曲剛開始可能只是簡單的旋律，經過不
25 同的樂器進行編曲後，所產生完整的曲，與原來的曲是一首
26 歌還是兩首歌？你們會認為是誰創作的？）還是同一首歌，
27 不同人的編曲是可以分開的，我記得我當初做這個貝斯的編
28 曲是用MIDI編的，其他的部分我就沒有參與，做貝斯的時候
29 我有聽到MELODY。（問：陳德修有沒有給你他的旋律？）沒
30 有，我們編曲完的旋律就加進電腦的檔案裡。（問：你有因
31 為參與陳德修請你編曲貝斯而成為「夠愛」這首歌的作曲人

嗎？）沒有，因為我不是原作，我只有編貝斯而已。（問：在你第一次在陳德修家聽到陳德修讓你聽「夠愛」的曲調之前，你有親見親聞其他人製作「夠愛」的曲調嗎？）沒有」（詳見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第154-160頁）。由證人鄧樺敦上開證言可知，其有參與系爭著作之編曲（貝斯部分），其到被上訴人家中編曲時，僅有被上訴人在場，被上訴人有開電腦錄音軟體播放被上訴人以吉他彈奏「夠愛」旋律，是一首完整的曲，其以MIDI編曲並將編曲完的旋律加進電腦的檔案裡，其聽到旋律與2007年發表終極一家的「夠愛」的曲的版本並沒有什麼不一樣，其並未見有其他人參與系爭著作之創作。證人鄧樺敦之證言顯然無法證明謝和弦主張證人鄧樺敦有在場見聞伊參與系爭著作的創作之事實。

(五)上訴人又辯稱，被上訴人所稱以吉他方式創作，僅為單音音階及和弦，難以創作出系爭著作，被上訴人卻聲稱以吉他完成系爭著作之作曲及編曲，顯非實在，且依上證2娛樂百分百之訪談內容（見本院卷第187頁），被上訴人自承連主音都唱不準，須仰賴其他團員幫他合理化，把他腦海裡真正的東西抓出來，足見被上訴人並非系爭著作之作曲人。惟查，證人鄧樺敦已證稱，其受邀至被上訴人家中進行編曲時，有聽到被上訴人播放電腦錄音軟體中以吉他彈奏「夠愛」的完整一首歌的旋律，且所聽到旋律與2007年發表終極一家「夠愛」的曲的版本並沒有什麼不一樣。按「曲」之創作應係一首歌曲的主旋律完成時，即可認為已創作完成，事後若再搭配各種樂器、和聲等進行編曲，係就已完成之音樂著作再為進一步創作（應屬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之改作），該再為創作部分如具有原創性，可另取得衍生著作之保護，若不具有原創性，則不會成立一個新的著作客體。即如證人鄧樺敦所稱「不同人的編曲是可以分開的，我不會因為參與編曲貝斯部分而成為『夠愛』這首歌的作曲人，因為我不是原作，我只有編貝斯而已」，本件兩造所爭執者為「夠愛」之

01 「曲」音樂著作為何人所作？與「曲」完成後另行搭配其他
02 樂器所進行之編曲無關，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吉他方式創
03 作僅為單音音階，難以創作出「夠愛」之「曲」的旋律云
04 云，尚不足採。又「曲」之創作只要著作人能以人聲、樂
05 器、樂譜等方式表現音樂旋律並記載於曲譜，使他人得知其
06 創作內容即可，與創作人音唱得準不準確無關，上訴人主張
07 被上訴人連主音都唱不準，故無法創作系爭著作之旋律，並
08 非系爭著作之著作人云云，顯非可採。

09 (六)被上訴人以其提出之原證5原始手稿紀錄(見一審卷第43-44
10 頁)與最終之「夠愛」一曲經過作詞、重新編曲後之主弦律
11 竟然相同，足以推斷原證5原始手稿紀錄為事後所為，且被
12 上訴人始終未提出DEMO母帶以證實其為系爭歌曲作曲人云
13 云。惟查，被上訴人提出之原證5被上訴人譜寫「夠愛」歌
14 曲手寫原譜及原證6訴外人可米公司公開之夠愛歌曲手寫簡
15 譜並非完全相同，業據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13年7月2日
16 準備程序表示：「原證5、6這兩個版本確實有幾個細節的音
17 是不一樣的，例如原證5倒數第二行及第一行最右邊小節中
18 最後幾個音與原證6有一些不同，這些不同的幾個音，就是
19 謝和弦基於填詞需要，因為要搭配詞之字數或押韻需求而為
20 調整，上訴人以原證5與最終版本旋律相同，這與客觀事實
21 不符之主張來質疑原證5是被上訴人臨訟製作並不可採」
22 (見本院卷第116-117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上開陳述並
23 未提出回應或提出詳細比對資料，其主張原證5原始手稿紀
24 錄與最終之「夠愛」一曲經過作詞、重新編曲後之主弦律相
25 同，故原證5原始手稿紀錄為事後臨訟所作一節，已屬無
26 據。又系爭著作係96年(2007年)間完成，距離本件起訴時
27 (109年)已相隔十多年，被上訴人未保留當時創作之DEMO
28 母帶，致未能提出於法院，尚無違反常情之處，反觀謝和弦
29 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同樣也未提出創作之DEMO母帶
30 以實其說，惟本院由被上訴人提出之相關書證及證人鄧樺敦
31 之證言等綜合判斷，已足以認定被上訴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

01 人，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提出DEMO母帶為由，否認被上訴人
02 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尚非可採。

03 (七)上訴人又辯稱，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接受媒體訪問稱，
04 謝和弦有參與「夠愛」的歌詞創作並有修改歌曲旋律，故謝
05 和弦應為系爭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10
06 9年8月6日接受媒體訪問時，係表示：「這首歌（夠愛）我
07 寫了，是有和弦有旋律，很完整的這個東西連旋律我都寫好
08 了，胖哥（終極系列監製馮家瑞）就說，脩你有沒有什麼歌
09 啊，你有沒有什麼DEMO我們來聽聽看，他覺得這首他很喜
10 歡，他覺得那個氛圍很棒，可是沒有詞，那個時候他就說，
11 阿扣不是在我們公司，他不是有在幫人家寫詞嗎，他也要演
12 這部戲嘛，他說那叫他一起來聽一下歌嘛，聽完以後看怎麼
13 樣，填個詞，一開始就是這個點，反正錄了DEMO，我就說，
14 好像有些旋律有點變化耶，那他(謝和弦)的意思就是說，可
15 是因為填詞需要，你知道我們有時候吉他彈，像這種變化可
16 能修改了幾個音這樣，…因為這整個東西是由我寫的一些東
17 西也許改了這裡改了那裡，等於是說各有各的想法，因為我
18 會覺得你是在我給你的旋律上去改…我覺得這個旋律是我想
19 的…我只有對於一個點我是沒有辦法去接受，就是你說我只
20 是個編曲，這個我覺得是不Ok的，這個不Ok…」（見一審卷
21 第135-137頁）。綜觀被上訴人上開訪談完整之語意，係表
22 示其已創作完成「夠愛」之完整旋律，謝和弦僅係為填詞需
23 要而「修改了幾個音」。則謝和弦為了填詞需要修改的幾個
24 音，究係為了填詞押韻或演唱方便而為少許的潤飾修正？或
25 對於系爭著作主旋律之創作具有貢獻而達到共同創作之程
26 度？尚有未明，此部分未見上訴人提出相關說明，尚難僅憑
27 上開訪談內容，認為謝和弦係系爭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上訴
28 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29 (八)上訴人又主張，原證5、6之手稿所記錄之曲調皆自歌詞【指
30 頭還殘留…】開始，並無系爭RAP，系爭RAP仍有高低曲調，
31 並非單純文字，謝和弦至少為「曲」之共同著作人，並提出

01 「夠愛」歌曲及完整簡譜對照表（見本院卷第167頁）。經
02 查，依原證4訴外人可米公司之聲明稿及律師函所述，被上
03 訴人係先譜完「曲」之後交由謝和弦填詞，故原證5、6並無
04 系爭RAP之曲調，自屬當然，此與證人鄧樺敦證稱：「其編
05 曲時對於『金星木星水星火星』RAP這段沒有印象，其印象
06 中，那一段是蠻空的幾個小節，其編貝斯的時候，是從副歌
07 之後開始去編曲」等語相符。又按，著作權法所稱之音樂著
08 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內政部公告之「著作
09 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第2項參見），
10 故一首歌之「曲」及「詞」可分別取得音樂著作之保護，又
11 依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
12 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一首歌之
13 「曲」、「詞」雖均為音樂著作，惟並非不能分離利用，故
14 應為「結合著作」而非共同著作，作詞人及作曲人可分別行
15 使著作權法上之權利。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夠愛」之「詞」
16 為謝和弦所作，且「夠愛」公開發表時係標示被上訴人為作
17 曲人，謝和弦為作詞人，系爭RAP係以唸讀方式表現【我穿
18 梭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追尋 追尋你時間滴滴答滴答 答
19 滴聲音】等歌詞，語調平淡，與吾人歌唱時係隨著音樂旋律
20 之高低起伏而唱明顯不同，難認系爭RAP構成「曲」的一部
21 分，並與被上訴人創作之主旋律成立「曲」的共同著作。上
22 訴人主張謝和弦為「曲」之共同著作人，並不足採。

23 (九)綜上所述，系爭著作於公開發表時記載作曲者為被上訴人，
24 依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應推定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另
25 由被上訴人提出之其他相關證據亦足以證明其為系爭著作之
26 著作人，上訴人於本件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為系爭著
27 作之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應認被上訴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
28 人。

29 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之行為，是否負侵權行
30 為責任？

01 (一)按著作人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並專有公開演
02 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
03 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重
04 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
05 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公開演出：指以演
06 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
07 作內容。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
08 方法，藉由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
09 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
10 容。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
11 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權法第3條
12 第1項第5款、第9款、第10款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次按法人係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
14 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15 而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
1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見）。

17 (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附表一所列之6項客觀事實並不爭執。
18 茲就該6項客觀事實是否構成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
19 著作人格權及名譽權之行為，分述如下：

20 1.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行為，係謝和弦於109年7月22日
21 將「夠愛2.0」上傳至YouTube平臺之「謝和弦R-chord」
22 頻道，原標註「夠愛2.0」之作曲人為「謝和弦/陳德
23 修」；嗣於同年8月8日被發現將作曲者改為「謝和弦」
24 （原證13，見一審卷第67-69頁）。上訴人雖稱「夠愛2.
25 0」係將「夠愛」的和弦及編曲全部都改變，惟「夠愛2.
26 0」與「夠愛」之「曲」之主要旋律仍構成實質近似，謝
27 和弦曾有接觸「夠愛」歌曲創作過程，明知系爭著作之作
28 曲人應為被上訴人，卻未經被上訴人事前同意或授權，擅
29 自重製並將「夠愛2.0」上傳至YouTube平臺，且標示系爭
30 著作之作曲人為「謝和弦」，業已侵害被上訴人之重製
31 權、公開傳輸權、姓名表示權。

- 01 2.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行為，係謝和弦及馬槽公司將
02 「夠愛2.0」拍攝為MV並上傳於YouTube平臺之「謝和弦R-
03 chord」頻道，作曲者記載為「謝和弦」，並註記由馬槽
04 公司提供（原證14，見一審卷第71-75頁），謝和弦及馬
05 槽公司業已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姓
06 名表示權。
- 07 3.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之行為，係馬槽公司負責人陳莉涵
08 （現更名陳緬妮）以謝和弦經紀公司身分接受蘋果日報訪
09 談，就系爭著作侵權爭議表示：「當初是使用脩的編曲，
10 阿扣同時譜的詞曲，但因為當時可米主推東城衛，所以跟
11 阿扣說可不可以把曲的部分讓出來給脩掛名，阿扣當時年
12 紀還小，公司怎麼說他就怎麼配合，但大家也都知道，第
13 一版的原唱數位發行是謝和弦本人」、「多年以後阿扣重
14 新改編成了《夠愛2.0》，和弦的組成跟編曲全部都改變
15 了，但他基於以前合作過的尊重，所以還是請公司去聯繫
16 以前發行過的母帶公司，希望把發行版權權利重新切割清
17 楚，並且把以前本該持有的作曲人權利要回來，針對對方
18 侵權10多年的部分，我們將積極與律師討論，如何協助我
19 們公司藝人拿回原本該有的權利及所有的版稅」等語（原
20 證16，見一審卷第79頁），上開訪問內容不但造成社會大
21 眾對於「夠愛」作曲人產生誤解，且對外散布被上訴人過
22 往10多年侵害謝和弦之不實事實，使被上訴人身為音樂創
23 作人之社會人格評價造成減損，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
24 應由其所代表之法人即馬槽公司負侵權責任。被上訴人雖
25 主張，上開行為亦侵害被上訴人就系爭著作之姓名表示權
26 云云，惟查，馬槽公司負責人之發言內容並未涉及在著作
27 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表示著作人之行
28 為，僅係陳述其主張，尚不涉及姓名表示權之侵害，被上
29 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被上訴人又主張，馬槽公司
30 負責人係以謝和弦經紀人身分代替本人發言，謝和弦應與
31 馬槽公司連帶負侵權責任云云，惟查，該次受訪對象係馬

01 槽公司負責人，自應由受訪者對其談話內容負責，被上訴
02 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謝和弦就該次訪談內容，與馬槽公司
03 負責人之間有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其主張尚不足採。

04 4.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之行為，係謝和弦、馬槽公司將
05 「夠愛2.0」上架至KKBOX、蘋果MUSIC、Spotify、YouTub
06 eMusic、MyMusic、friDay音樂等數位音樂平臺，作曲者
07 記載為謝和弦，並註記由馬槽公司提供（原證17，見一審
08 卷第83-87頁），謝和弦、馬槽公司係共同侵害被上訴人
09 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姓名表示權。

10 5.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之行為，係謝和弦在「夠愛2.0重生
11 售票演唱會」演唱「夠愛2.0」，並於演唱過程出言「陳
12 德修，Fuck you」（原證19，見一審卷第187頁），謝和
13 弦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演唱「夠愛2.0」曲之行為，業
14 已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演出權，又其於公開場合以不雅之
15 言語辱罵被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社會人格評價有所貶
16 抑，另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

17 6.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之行為，係謝和弦在「青山祭狂Fun
18 派對」演唱「夠愛2.0」（原證19，見一審卷第189頁），
19 業已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演出權。

20 (三)系爭著作之著作人為被上訴人，謝和弦並非著作人或共同著
21 作人，已如前述，謝和弦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為原審
22 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之行為，被上訴人並曾於2020年10月8
23 日委託律師發函通知馬槽音樂及謝和弦(原證18)，限期7日
24 內須將「夠愛2.0」之數位音檔及MV自網路全部下架，並於
25 謝和弦社群網站張貼澄清啟事，但遭謝和弦及馬槽公司拒
26 絕，堪認謝和弦及馬槽公司主觀上具有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
27 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及名譽權之故意。

28 (四)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已
29 承認「夠愛」旋律最終包含謝和弦之旋律在內，且被上訴人
30 表示同意謝和弦使用，故未侵害被上訴人之重製權、公開傳
31 輸權、公開演出權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接

01 受媒體訪問時一再表示自己才是「夠愛」之作曲者，謝和弦
02 僅係填詞，及為了填詞需要改了幾個音符，其所稱「我覺得
03 這首歌的成功，是來自於可米的幫助，戲劇的成功，我跟和
04 弦還有東城衛，我們一起努力做的這件事，當時才成功這首
05 歌曲…那和弦為什麼我會覺得可以給他用，我覺得最簡單
06 的原因一點因為他曾經參與這一切，我們曾經參與了一起很
07 努力做這件事的過程，我覺得我們沒有任何理由阻止他去唱
08 語。被上訴人上開訪談內容至多表示不追究謝和弦在本件爭
09 議發生之前未經授權使用「夠愛」歌曲之行為，惟不表示其
10 同意謝和弦以「夠愛」之作曲人自居，並指控被上訴人抄
11 襲、剽竊謝和弦之作曲，甚至將「夠愛」改編為「夠愛2.
12 0」對外發行，或上傳至音樂平台向不特定消費者收取歌曲
13 下載費用等行為，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同意其使用系爭著
14 作，故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不足採信。

15 三、被上訴人請求馬槽公司及謝和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上
16 訴人謝和弦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均有理由？若有理由，
17 數額各為何？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
19 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
20 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21 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
22 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
23 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
24 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
25 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
26 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
27 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酌
28 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
29 新臺幣5百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次按著作權
30 法第85條第1項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1 額」。馬槽公司、謝和弦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之行為
02 分別或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
03 權、姓名表示權、名譽權（詳如前述伍、二），被上訴人依
04 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應屬正當。

05 (二)本院審酌上訴人等未獲被上訴人之授權重製、公開傳輸、公
06 開演出系爭著作而獲取財產上利益的實際數額若干，甚難證
07 明，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依上訴人等侵害情
08 節酌定賠償額。經審酌系爭歌曲於十餘年前即傳唱一時而為
09 人所知、謝和弦與被上訴人之社會地位、本件侵害著作財產
10 權之情節等一切情狀，就各次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
11 開演出權部分，均酌定賠償數額為1萬元。至於被上訴人因
12 上訴人等將「夠愛2.0」上傳至網路平臺，未正確表示系爭
13 著作之著作人姓名，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之部
14 分，經審酌被上訴人為音樂創作者之身分、被上訴人與謝和
15 弦、馬槽公司之經濟地位等，認每次侵害以賠償8萬元為適
16 當。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5、6之行為應由謝和弦單獨負
17 賠償責任，編號3之行為應由馬槽公司單獨負賠償責任，編
18 號2、4之行為應由謝和弦、馬槽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各
19 次侵害行為酌定之損害賠償金額另整理如本判決附表所示】

20 (三)上訴人等雖辯稱，「夠愛」在2020年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
21 作權協會給付謝和弦「夠愛」作詞之權利金，其中2月為284
22 元、3月為4,778元、5月為1,184元、6月為2,041元、8月為1
23 5元，截至8月為止，權利金僅8,302元，有該協會2020年2月
24 至8日海外權利金明細表可參（原審被證3），「夠愛」在20
25 20年間8個月所收權利金僅8,302元，而上訴人於2020年7月2
26 2日上傳Youtube網站之「夠愛」並無收費，被上訴人請求之
27 賠償金額顯然過高（見一審卷第123-124頁）。惟查上開權
28 利金是有關「詞」之授權金而非「曲」之授權金，且係在正
29 常授權下訂立之授權金支付標準，與因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30 而依法應賠付予被害人之賠償金之性質不同，上訴人主張應
31 比照合法權利金之標準支付賠償金，尚非合理，又原審判決

01 已敘明各侵權行為賠償金額之裁量標準、法律依據等（見原
02 審判決書第14頁第15行至第16頁第13行），且係以著作權法
03 第88條第3項規定之較低標準裁酌，並無任何違法或過高之
04 情形，上訴人之辯解並非可採。

05 四、被上訴人請求馬槽公司及謝和弦應連帶負擔費用刊登如本
06 判決附件所示「澄清啟事」，是否有理由？

07 (一)按著作權法第85條第2項規定：「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
08 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
09 當處分。」此為著作人格權遭侵害時之回復原狀方法。

10 (二)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行為，謝和弦侵害被上訴人之姓名
11 表示權；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4之行為，謝和弦、馬槽公
12 司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姓名表示權，已如前述。本院審酌系
13 爭歌曲傳唱多年，目前仍朗朗上口，「夠愛2.0」經謝和
14 弦、馬槽公司標記作曲人為謝和弦，並公開傳送至各網路音
15 樂平臺，被上訴人及謝和弦均為具有一定聲量及創作能量之
16 音樂人，雙方間關於系爭著作之著作人爭議經媒體報導而廣
17 為閱聽大眾所知，若未導正視聽，被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難
18 以完整回復為未受侵害前之狀態。由於原審判決附件所示
19 「澄清啟事」包含道歉啟事之性質，不符合憲法法院111年
20 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被上訴人於前審訴訟程序已修正
21 澄清啟事之內容如本判決附件所示（見前審卷第222頁言詞
22 辯論筆錄），並將原請求刊登於中國時報「第一版一日」變
23 更為刊登同報紙「娛樂版(B1)一日」，經上訴人同意在案，
24 本院認為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和
25 弦及馬槽公司應連帶負擔費用將修正後「澄清啟事」（如本
26 判決附件所示），以字型12號以上、面積10公分乘以12公分
27 以上，刊登於中國時報娛樂版(B1)1日，為回復名譽之適當
28 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謝和弦、馬槽公司分別或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重
30 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姓名表示權、名譽權，被
31 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88條第1項、第3

項，民法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馬槽公司、謝和弦連帶給付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判決附表編號2、4）；馬槽公司給付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判決附表編號3）；謝和弦給付1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判決附表編號1、5、6）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未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等應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以正視聽，亦屬正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一）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命馬槽公司與謝和弦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本息部分（本判決附表編號2、3、4），其中本判決附表編號3之行為應由馬槽公司單獨負責，故馬槽公司與謝和弦連帶給付之金額應減為20萬元，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命馬槽公司、謝和弦連帶給付超過20萬元本息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並改判如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二）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判令馬槽公司、謝和弦連帶給付20萬元本息部分（本判決附表編號2、4），及原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命謝和弦給付被上訴人14萬元本息部分（本判決附表編號1、5、6），原判決並無違誤，上訴人之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三）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命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澄清啟事部分，經被上訴人於前審程序修正澄清啟事之內容（如本判決附件所示）及刊登之版面，上訴人已表示同意，乃屬訴之減縮，爰更正原判決主文第三項之內容如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02 法 官 汪漢卿

03 法 官 陳端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0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0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李建毅

14 附註：

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1 附件「澄清啟事」：

22 歌曲「夠愛」之旋律曲譜為陳德修先生(脩)於西元2007年創作並
23 取得著作權，謝和弦及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
24 年7月至9月間錄製及發行謝和弦歌曲「夠愛 2.0」及其MV時，未
25 取得陳德修先生(脩)授權，即對外稱「夠愛」旋律曲譜係謝和弦
26 創作云云，已侵害陳德修先生(脩)就「夠愛」旋律曲譜之著作人
27 格權，故謝和弦及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謹此向大眾澄

01 清陳德修先生(脩)方為「夠愛」旋律曲譜之著作人。